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78号

当事人：乌苏市宾宾商店（王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884H69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颐惠小区门面 1-4 号（中
医院东侧）

经营者：王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REDACTED]

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颐惠小区门面 1-4 号（中医院东侧）的乌苏市宾宾商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乌苏市西湖镇百蔬园食品加工厂生产的西湖味道酸菜 3 袋（生产日期：22 年 11 月 30 日，净含量：400 克，保质期：90 天）；由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锣膳食佳鸡肉香肠 7 根（净含量：120g，生产日期：2022.10.07，保质期：6 个月）；由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锣牛肉风味香肠 9 根（净含量：52g，生产日期：2022.10.23，保质期：6 个月），以上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



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36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15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由于当事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开展调查工作，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6月11日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45日。本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从乌苏市北园春市场购进5袋西湖味道酸菜，售价6元/袋；于2022年11月由供货商配送至店中金锣膳食佳鸡肉香肠5件，每件18根，售价2.5元/根；金锣牛肉风味香肠5件，每件30根，售价1元/根。截止2023年5月12日查获时共销售西湖味道酸菜2袋，金锣膳食佳鸡肉香肠83根，金锣牛肉风味香肠141根。由于当事人销售食品未做销售记录，故上述三种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44.5元（3袋×6元/袋+7根×2.5元/根+9根×1元/根=44.5元）。当事人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供应商、数量、价格、销售情况及索证索票的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2份，进货票据2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2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5月12日对乌苏市宾宾商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8、提取的西湖味道酸菜、金锣膳食佳鸡肉香肠、金锣牛肉风味香肠正、反面包装照片3份，证明上述三种食品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已于2023年6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7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西湖味道酸菜 3 袋（生产日期：22 年 11 月 30 日）；金锣膳食佳鸡肉香肠 7 根（生产日期：2022.10.07）；金锣牛肉风味香肠 9 根（生产日期：2022.10.23）。

2、处 2000 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代收机构名称：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或者通过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

